

海華服務基金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」實施辦法

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此比賽旨在發掘具創意且貼近學生生活的校園環境及生活短片，讓香港學子對於臺灣各大學院校有更深認識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海華服務基金

參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目前在臺就學之港生

肆、主題：

在臺求學的校園及生活趣事(如校園美景、環境設施、課堂及課外活動、校外環境、在台求學心得等等)，形式不拘，微電影、MV、CF廣告皆可。

伍、活動時程：

收件截止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止

公告得獎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海華服務基金 Facebook，並以電郵通知得獎者

陸、 參賽方式：

請將短片上載至 Youtube，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短片網址、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、報名表以 doc/pdf 格式電郵至 yan@teco.org.hk，主旨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文件」。

柒、 作品規格：

長度 3-5 分鐘，解析度 1080p 以上，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
捌、 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各參賽作品會上傳到海華服務基金臉書。作品將據「主題切合性」(30%)，「拍攝及剪接技巧」(20%)，「風格/感染力」(15%)三部分進行評審。另外，臉書的按讚次數(2018 年 4 月 2 日 0 時截止)(35%)，總分最高的三名為冠、亞、季軍。
- 二、家庭觀眾獎之得獎方式須符合以下條件:1)讚好海華臉書，2)讚好及公開分享影片帖子，3)標籤 2 位好友和留言寫感想。總共挑選出 10 位得獎者。

玖、 獎項：

冠軍 1 名：港幣 6000 元正
亞軍 1 名：港幣 5000 元正
季軍 1 名：港幣 4000 元正
家庭觀眾獎 10 名：誠品現金券 500 元

拾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- 三、入選作品經查證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賽之作品須未經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
- 七、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

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、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與得獎者聯繫(電子郵件通知)，如一週內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繫，或得獎者未回覆得獎電郵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聯絡人林芷茵 +852 2160-2068 或 email 至 yan@teco.org.hk 查詢。

海華服務基金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大學院校					
學系		年級			
聯絡電話	(香港)		(臺灣)		
Email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簡介 (中文, 200 字內)		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海華服務基金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」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____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

參與本活動須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